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一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合計代表股份總數為 52,197,9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800,000 股之 58.13%。

出席董事：張銘烈、菅野國延、大內周一郎、水野雅文、張程欽、楊東武董事

出席監察人：菅野高延、阿部良博、楊金坤監察人

列席：張淑瓊會計師、陳峰富律師、邱俊傑律師

主席：張銘烈



記錄：劉妙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20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 監察人審查 20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3.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4.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5. 2013 年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14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 P.3 及附錄三 (P.23~P.38)。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1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2,864,410 元，加上 2014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735,370 元及本期稅後淨損 158,057,836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41,657,616 元。

2.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2,864,410)
減：20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735,370</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3,599,780)
減：2014 年度稅後淨損	(<u>158,057,836</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41,657,616</u>)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P.47~P.48)。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以下略</p>	<p>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由董事會召集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訂。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u></p> <p><u>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新增	依法令修正
<p><u>第五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依法令修正及條文文號修訂
<p><u>第六條</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會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條文文號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第五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p>	<p>條文文號修訂</p>
<p><u>第八條</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新增</p> <p>原第五條第二項</p> <p>原第六條</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新增本條第三項內容。</p>
<p><u>第九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p>	<p><u>第八條</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p>	<p>依法令修正及條文文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第十條</u> 第一、二項略</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九條 第一、二項略</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原第十五條</p>	依法令修正及條文文號修訂
<p><u>第十一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u></p>	原第十條、十一條、十三條、十四條內容合併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u>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三條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十二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該議案方能成立。</p>	<p>法令刪除原第十二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u></p>	<p>新增</p>	<p>原第十六條、十八條、十九條條文內容合併</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u></p>	<p>第十八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原第十九條</p> <p>原第十六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錄。		
<p><u>第十四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依法令修正及條文號修訂
<p><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新增	依法令修正
<p><u>第十六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新增	依法令修正
<p><u>第十七條</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p>	<p>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u>對於會場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之指揮，若有任何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u></p>	依法令修正及條文號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制止三次不從者，主席得要求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u></p>	
<p><u>第十八條</u></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七條</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依法令修正及條文文號修訂</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文文號修訂</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令，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P.4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p> <p><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p>	<p>第一條</p> <p>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p>	<p>為使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臻完善及周嚴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修訂原辦法全文。</p>
<p><u>第二條</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p>	
<p><u>第三條</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u></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股東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五條</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u></p>	<p>第六條</p> <p>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第七條</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u>第八條</u></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八條</p> <p>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九條</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九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身分證號碼，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十條</u></p> <p><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十條</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更正者。</p> <p>4.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p> <p>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p> <p>6.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所填被選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之任何一項缺填者。</p>	
<p><u>第十一條</u></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第十一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p>	
<p><u>第十二條</u></p> <p><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p> <p><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三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原十三條	
第十五條 <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04.30 證櫃監字第 1030200319 號函修正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P.50~P.52)。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的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實收資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的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實收資	依法令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p>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20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任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之。

(三)本次選舉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2015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名單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蔡篤村	0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博士 經歷： 美國通用器材公司遠東區稽核主管 福特汽車公司台灣財務部經理 美國西屋電氣公司台灣副總經理 宏碁集團總稽核 台灣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及委員會主委 台灣電腦稽核協會理事及委員會主委
佐藤正志	0	學歷： 明治大學政經濟學經濟學科 畢業 亞細亞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 碩士 經歷： 1991 年 8 月 19 日起在佐藤正則稅務師事務所及佐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至今 2014 年 3 月 26 日稅理士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67,614,328
董事	1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國延	64,920,716
董事	4	菅野高延	63,403,723
董事	6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金坤	60,710,111
董事	7	林展列	59,538,647
董事	1964*****	佐藤正志	23,870,940
董事	F101*****	蔡篤村	23,870,940
監察人	2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53,161,379
監察人	1957*****	阿部良搏	51,989,915
監察人	297	楊東武	50,818,451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或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其競業禁止之本公司新任董事如下：

董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張銘烈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ght Master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萬泰有限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ABB 馬來西亞公司 董事 ABB 印尼公司董事
----	---------------------	----------------------------------------------------------------------------------------------------------------------------------------------------------------------------------------------------------------------------------------------------------------------------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菅野國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Bright Master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監察人 ABB 印尼公司監察人
董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楊金坤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展列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營運長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2995 提問(1)NB 營收逐年下降原因及天線產品毛利率問題(2)公司招募人才問題、幹部獎勵制度及優秀人才升遷管道(3)公司連續虧損及未來展望(4)董事長兼任職務之問題。

經主席指派專人答覆及說明後戶號 22995 股東不再表示異議。

伍、散會：09 點 50 分

20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回顧 2014 年，NB 之需求在智能手機大屏化替代下，全球出貨量持續下滑 5% 到 1.6 億台。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配線及天線產能供過於求，大陸業者及台商為求生存以負毛利削價惡性搶單，造成售價仍持續下跌 10%。萬旭在調整 NB 報價策略下毛利有所改善，但是營收金額降低且營業費用下降有限，致無法達成獲利。

2014 年產品合併毛利率從 2013 年 3% 提升至 8%，萬旭個體財報營業利益尚有獲利 NTD2,378 萬，但轉投資虧損認列達 NTD1.9 億。

2015 年主軸產品網通配線隨著天線實驗室建置、研發團隊補強，新案開發預計在 2016 年可量產。因應新客戶醫療產品開發，公司產線及辦公室也做重新佈局，並申請醫療認證 ISO13485，正式做好醫療用品市場的跨入準備。除了台北經營調整外，並加強對海外轉投資事業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進而朝向轉虧為盈的獲利目標。

(二) 本公司 2014 年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 %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38,329	100	859,183	100	9
營業毛利	75,399	8	67,463	8	12
營業費用	72,525	8	69,502	8	4
營業利益	23,775	2	19,149	2	24
稅前淨損	(146,691)	(16)	(244,644)	(28)	40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 %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23,841	100	2,443,245	100	(21)
營業毛利	159,780	8	73,783	3	117
營業費用	330,363	17	312,969	13	6
營業淨損	(170,583)	(9)	(239,186)	(10)	29
稅前淨損	(164,039)	(8)	(282,569)	(12)	4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01)	(79,182)	33,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936)	5,218	(68,1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06	42,779	98,327
淨現金流入(出)	32,169	(31,185)	63,354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37	(171,309)	23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82)	16,791	(37,5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10)	23,592	(65,302)
淨現金流入(出)	15,862	(120,198)	136,060

2. 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1.94%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3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21.85%)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16.84%)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77)

合併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52.7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66.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19.73%)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9.29%)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77)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14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已開發完成 外接式防水用配線, 產品應用於安全監控產品之配線, 目前已穩定出貨中。
2. ALL in One 機種 內建 802.11 a/b/g/n 天線開發, 天線材質為馬口鐵為基材, 製作成 PIFA 結構之新型天線。
3. 開發 LTE 用於 700 -2700 MHz AP 外掛式天線, 製作成 PIFA 結構之新型天線。
4. 開發 AP 機種, 內建 802.11 ac 天線開發, 機種天線材質為 FR4 PCB 製作成 PIFA 結構天線產品。
5. 醫療產品磁共振成像(MRI)內部配線。
6. 開發新型陶瓷基材應用於多頻段天線。
7. 開發無人飛行器配線。
8. 開發船舶雷達用相關配線。
9. 持續開發與生產 NB 產品相關機內機外配線產品。
10. 開發醫療產品用內建天線。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附錄二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 20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菅野高延



監察人 阿部良博



監察人 楊金坤



西 元 2 0 1 5 年 3 月 2 0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0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452 仟元、新台幣 261,927 仟元及新台幣 324,0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1%及 1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01,157 仟元及 351,20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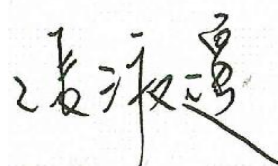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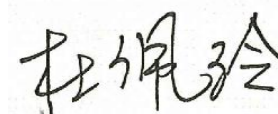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707	11	\$ 341,905	14	\$ 532,22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154	1	5,489	-	68,1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855	-	2,058	-	4,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八	793,233	38	732,864	30	963,801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8,890	4	98,713	4	177,7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4	-	12,129	1	8,0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19	-	1,389	-	360	-
130X	存貨	六(五)	213,452	10	296,216	12	390,95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8,738	6	140,300	6	68,6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971	1	15,366	1	69,1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1,823</u>	<u>71</u>	<u>1,646,429</u>	<u>68</u>	<u>2,283,182</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959	1	50,100	2	68,0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480,744	23	593,798	25	753,046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40,331	2	43,077	2	68,04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7,824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59,460	3	79,057	3	84,07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6,318</u>	<u>29</u>	<u>766,032</u>	<u>32</u>	<u>973,24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088,141</u>	<u>100</u>	<u>\$ 2,412,461</u>	<u>100</u>	<u>\$ 3,256,422</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08,369	20	\$ 441,582	18	\$ 440,850	14
2150	應付票據		862	-	845	-	1,032	-
2170	應付帳款		383,386	18	368,724	15	515,10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587	2	64,436	3	144,3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8,940	7	207,596	9	304,62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50	-	6,541	-	2,87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941	-	13,0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債		34,469	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43	1	48,476	2	34,9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3,006</u>	<u>50</u>	<u>1,142,141</u>	<u>47</u>	<u>1,456,832</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9,500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5,682	2	55,358	2	83,0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027	1	17,196	1	25,6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209</u>	<u>4</u>	<u>72,554</u>	<u>3</u>	<u>108,73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32,215</u>	<u>54</u>	<u>1,214,695</u>	<u>50</u>	<u>1,565,565</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26,800	40	826,800	34	827,820	26
3140	預收股本		2,836	-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83	3	326,168	13	326,34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118,190	5	194,3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7	2	38,187	2	38,18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934)	(8)	(301,133)	(12)	-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91	-	(31,082)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66,863</u>	<u>37</u>	<u>977,130</u>	<u>41</u>	<u>1,386,693</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9,063</u>	<u>9</u>	<u>220,636</u>	<u>9</u>	<u>304,164</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955,926</u>	<u>46</u>	<u>1,197,766</u>	<u>50</u>	<u>1,690,857</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8,141	100	\$ 2,412,461	100	\$ 3,256,42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443,245	100	\$ 2,679,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2,369,462)	(97)	(2,832,939)	(1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3,783	3	153,172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483)	(3)	(74,099)	(3)		
6200 管理費用		(159,152)	(6)	(124,9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34)	(4)	(121,17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969)	(13)	(320,206)	(12)		
6900 營業損失		(239,186)	(10)	(473,37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0,801	1	62,0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952)	(1)	(17,9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3,096)	(1)	(13,36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4,136)	(1)	(15,9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383)	(2)	(14,812)	(1)		
7900 稅前淨損		(282,569)	(12)	(458,566)	(1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145	-	1,869	-		
8200 本期淨損		(\$ 282,424)	(12)	(\$ 456,697)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7,556	2	\$ 46,26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六(十二)	(7,101)	-	8,091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995	-	(2,0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628)	-	4,9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 36,822	2	\$ 35,1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45,602)	(10)	(\$ 491,895)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1,508)	(10)	(\$ 381,76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40,916)	(2)	(74,937)	(3)		
合計		(\$ 282,424)	(12)	(\$ 456,69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4,029)	(9)	(\$ 406,12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73)	(1)	(85,768)	(3)		
合計		(\$ 245,602)	(10)	(\$ 491,895)	(1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92)		(\$ 4.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公司										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股	藏票	總計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827,820	\$ -	\$326,344	\$ -	\$ -	\$ 194,342	\$ 38,187	\$ -	\$ -	\$ -	\$ -	\$ 1,386,693	\$304,164	\$ 1,690,85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	(76,152)	-	76,152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381,760)	-	-	-	(381,760)	(74,937)	(456,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二十一)	-	-	-	-	-	-	6,715	(31,082)	-	(24,367)	(10,831)	(35,198)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1,196)	(1,196)	-	(1,196)		
庫藏股註銷	六(十四)	(1,020)	(402)	226	-	-	-	-	-	1,19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240)	-	-	(2,240)	2,240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826,800</u>	<u>\$ -</u>	<u>\$325,942</u>	<u>\$ 226</u>	<u>\$ -</u>	<u>\$ 118,190</u>	<u>\$ 38,187</u>	<u>(\$ 301,133)</u>	<u>(\$ 31,082)</u>	<u>\$ -</u>	<u>\$ 977,130</u>	<u>\$220,636</u>	<u>\$ 1,197,766</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826,800	\$ -	\$325,942	\$ 226	\$ -	\$ 118,190	\$ 38,187	(\$ 301,133)	(\$ 31,082)	\$ -	\$ 977,130	\$220,636	\$ 1,197,76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	(118,190)	-	118,190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265,411)	-	-	-	-	265,411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241,508)	-	-	(241,508)	(40,916)	(282,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二十一)	-	-	-	-	-	-	(5,894)	33,373	-	27,479	9,343	36,82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836	-	-	-	-	-	-	-	2,836	-	2,8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	926	-	-	-	-	-	926	-	9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826,800</u>	<u>\$ 2,836</u>	<u>\$ 60,531</u>	<u>\$ 226</u>	<u>\$ 926</u>	<u>\$ -</u>	<u>\$ 38,187</u>	<u>(\$ 164,934)</u>	<u>\$ 2,291</u>	<u>\$ -</u>	<u>\$ 766,863</u>	<u>\$189,063</u>	<u>\$ 955,92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282,569)	(\$ 458,5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44,062	195,41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十七)	(15,490)	(6,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十七)	(870)	2,04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096	13,36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88)	(11,30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	(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9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34,136	15,9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2,328	1,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5	60,649
應收票據		(2,797)	1,991
應收帳款		(44,879)	236,9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23	79,086
其他應收款		5,529	1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0)	(1,029)
存貨		81,483	94,7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05)	53,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	(187)
應付帳款		14,662	(146,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49)	(79,888)
其他應付款		(58,424)	(98,5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9	3,668
其他流動負債		(33,033)	13,4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70)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8,329)	(28,985)
收取之利息		3,197	11,303
收取之股利		1	185
支付之利息		(12,011)	(12,932)
支付之所得稅		(6,195)	(9,188)
退還之所得稅		2,0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309)	(39,617)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0,011)	(\$ 73,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7	15,2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38	(7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597	5,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91	(125,3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213)	732
舉借長期借款		65,570	-
償還長期借款		(11,60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4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836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92	(1,006)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198)	(190,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905	532,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707	\$ 341,9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49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86 仟元及新台幣 17,043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之 3%及 4%；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7,838 仟元、新台幣 93,969 仟元及新台幣 110,977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

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482	4	\$ 74,667	6	\$ 144,38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154	-	5,489	-	68,18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855	-	2,058	-	4,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1,526	35	202,276	16	95,21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54	1	50,482	4	14,2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8	-	5,497	-	5,4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379	3	3,033	-	6,676	1
130X	存貨	六(五)	6,925	1	8,333	1	11,6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5,558	8	140,300	11	68,6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4	-	569	-	4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2,515</u>	<u>52</u>	<u>492,704</u>	<u>38</u>	<u>418,940</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5,195	43	747,379	58	1,127,081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656	1	5,965	1	13,9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0,331	3	41,942	3	47,72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7,824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5	-	1,825	-	4,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0,601</u>	<u>48</u>	<u>797,111</u>	<u>62</u>	<u>1,193,402</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1,233,116</u>	<u>100</u>	<u>\$ 1,289,815</u>	<u>100</u>	<u>\$ 1,612,342</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9,943	4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862	-	845	-	1,032	-
2170	應付帳款		14,835	1	14,511	1	15,9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2,642	26	203,143	16	53,53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38	1	14,033	1	29,13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66	-	3,893	1	4,53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284	-	11,9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3	-	2,394	-	2,4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8,209</u>	<u>32</u>	<u>242,103</u>	<u>19</u>	<u>118,631</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4,017	5	53,386	4	81,322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九)	14,027	1	17,196	1	25,15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5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044</u>	<u>6</u>	<u>70,582</u>	<u>5</u>	<u>107,01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66,253</u>	<u>38</u>	<u>312,685</u>	<u>24</u>	<u>225,649</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26,800	67	826,800	64	827,820	51
3140	預收股本		2,836	-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1,683	5	326,168	25	326,34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118,190	9	194,34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7	3	38,187	3	38,187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934)	(13)	(301,133)	(23)	-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91	-	(31,082)	(2)	-	-
3XXX	權益總計		<u>766,863</u>	<u>62</u>	<u>977,130</u>	<u>76</u>	<u>1,386,693</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3,116</u>	<u>100</u>	<u>\$ 1,289,815</u>	<u>100</u>	<u>\$ 1,612,34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59,183	100	\$ 519,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及七	(791,720)	(92)	(447,405)	(86)		
5900 營業毛利		67,463	8	71,83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027)	(14)	(139,215)	(2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215	16	160,924	3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651	10	93,540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663)	(2)	(18,819)	(4)		
6200 管理費用		(31,703)	(4)	(35,2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36)	(2)	(28,42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502)	(8)	(82,523)	(16)		
6900 營業利益		19,149	2	11,0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5,947	1	11,2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254	1	(5,0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1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4,678)	(32)	(421,901)	(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793)	(30)	(415,739)	(80)		
7900 稅前淨損		(244,644)	(28)	(404,722)	(7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3,136	-	22,962	5		
8200 本期淨損		(\$ 241,508)	(28)	(\$ 381,760)	(7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213	5	(\$ 35,430)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7,101)	(1)	8,09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95	-	(2,0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628)	(1)	4,9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7,479	3	(\$ 24,367)	(5)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14,029)	(25)	(\$ 406,127)	(78)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92)		(\$ 4.6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827,820	\$ -	\$ 326,344	\$ -	\$ -	\$ 194,342	\$ 38,187	\$ -	\$ -	\$ -	\$ 1,386,69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	-	-	(76,152)	-	76,152	-	-	-	
本期淨損	-	-	-	-	-	-	-	(381,760)	-	-	(381,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八)	-	-	-	-	-	-	6,715	(31,082)	-	(24,36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	-	-	(1,196)	(1,196)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一)	(1,020)	(402)	226	-	-	-	-	-	1,196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2,240)	-	-	(2,24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6,800</u>	<u>\$ -</u>	<u>\$ 325,942</u>	<u>\$ 226</u>	<u>\$ -</u>	<u>\$ 118,190</u>	<u>\$ 38,187</u>	<u>(\$ 301,133)</u>	<u>(\$ 31,082)</u>	<u>\$ -</u>	<u>\$ 977,130</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6,800	\$ -	\$ 325,942	\$ 226	\$ -	\$ 118,190	\$ 38,187	(\$ 301,133)	(\$ 31,082)	\$ -	\$ 977,13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	-	-	(118,190)	-	118,19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265,411)	-	-	-	-	265,411	-	-	-	
本期淨損	-	-	-	-	-	-	-	(241,508)	-	-	(241,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八)	-	-	-	-	-	-	(5,894)	33,373	-	27,47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836	-	-	-	-	-	-	-	-	2,8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	-	-	926	-	-	-	-	-	9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6,800</u>	<u>\$ 2,836</u>	<u>\$ 60,531</u>	<u>\$ 226</u>	<u>\$ 926</u>	<u>\$ -</u>	<u>\$ 38,187</u>	<u>(\$ 164,934)</u>	<u>\$ 2,291</u>	<u>\$ -</u>	<u>\$ 766,863</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4,644)	(\$ 404,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2,637	5,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870)	2,04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16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944)	(2,403)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	(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9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274,678	421,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43)	838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7)	(1,0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027	139,21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215)	(160,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5	60,649
應收票據		(2,797)	1,991
應收帳款		(229,250)	(107,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28	(36,222)
其他應收款		1,441	2,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01)	3,643
存貨		127	3,3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5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	(187)
應付帳款		324	(1,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499	149,604
其他應付款		1,276	(15,0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27)	(641)
其他流動負債		329	(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70)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0,904)	60,480
收取之利息		2,453	2,403
收取之股利		1	185
支付之利息		(287)	-
支付之所得稅		(3,754)	(5,150)
退還之所得稅		2,0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463)	57,918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9,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4)	(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2,995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29,64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918	(7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30	2,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99	(125,8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9,9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4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836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79	(1,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185)	(69,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67	144,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82	\$ 74,66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